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博卫医罚（2025）23号

被处罚人：杨民
（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族；年龄：岁；电话：13533；籍贯：广东省县，身份证号码：445211；住址：广东省

你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诊所备案凭证》、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自2023年7月16日开始至2025年5月28日在博罗县园洲镇文广路76-78号的中华民间健康创新保生堂擅自从事中医诊疗活动，擅自执业以来共获得收入人民币6111元整。

以上事实证据：1、现场笔录（SW20250528001号）；2、杨民的询问笔录3份；3、杨民身份证照片；4、记录患者张彬、赵、黄锐、田梅、滕容所用到的药材、诊治疗程及费用的白纸5张；5、现场发现的自制药物和“记录簿”（详见：博卫医证保（2025）0528001号、博卫医证保（2025）0528002号）；6、《收入情况说明》1份；7、《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杨民相关情况的复函》1份；8、现场拍摄的照片11份。

你自2025年9月17日视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5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、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：

《王某亮诉乳山市卫生健康局、乳山市人民政府没收医疗器械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及行政复议案》及参照《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21，裁量情节较轻，裁量基准从轻的规定，本机关对你作出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；2、没收药品（详见：博卫医证保（2025）0528001号、博卫医证保（2025）0528002号）；3、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并责令你停止非法执业活动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博罗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5年9月26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